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方式**

###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为确保资金流的稳定性与健康性，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公司拟增加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方式。此次新增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方式，将纳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5亿元融资额度范围内，并允许两种保理融资方式在额度内相互调剂使用，以实现资金的有效配置与运用。

● 本次增加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方式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7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拟增加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方式情况说明**

为持续推进公司业务的稳健长远发展，提升公司应收账款的回

收速度，优化资金周转效率，公司拟采用具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债权保理融资方式与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并设定融资额度为 1.5 亿元。该事项已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7 号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业务的实际需求和发展趋势，公司拟在此已设定的融资额度范围内，增加采用无追索权方式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模式，以丰富融资手段，提升资金运用的灵活性和效率。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已设定的额度内灵活调剂使用有追索权和无追索权两种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方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负责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拟增加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方式交易对方情况与前次相比未发生变化。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002-2

法定代表人：高木兴顺

主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公共设施、房

屋、基础设施租赁业务；信息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车辆）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 16.43 亿元，净资产 2.28 亿元，营业收入 8,485.41 万元，净利润 2,107.15 万元。

##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9.12% 股权，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三、保理业务相关内容

本次增加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方式为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模式。关于保理融资费率的确定，将基于市场融资利率水平及融资期限，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 四、本次保理业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引入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方式，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运作流程。通过加速资金回笼、降低应收账款余额，有效减轻公司财务压力；同时，减少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本，使公司能够将更多资源投入到核心业务发展中。此外，该方式还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综上所述

述，该举措符合公司既定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和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公正，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进行上述交易而对当事对方形成依赖。

## 五、本次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方式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方式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两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了解了相关事宜，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意见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信”的原则，有利于提升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优化资金周

转效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在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还对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公司拟增加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方式，是鉴于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可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增加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该关联交易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